

#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87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3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落实函所提及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2）公司对激励员工是否附有服务期限、离职回购等类似条款，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二）**

**（一）历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

1. 历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2次公司股权层面的股权激励，以及5次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形成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股权变动情况

1)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64,610元由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奥比中芯持有，持股比例为7%。该股权激励平台于2019年12月向员工授予股权，并向公司完成增资。

2) 2020年10月股东黄源浩以1元向新股东肖振中转让其所持2.67%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29.91万元。肖振中系公司首席技术官，该次股权转让系股权激励。

(2) 股权激励平台股权变动情况

1) 2018年11月5名离职员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肖振中，肖振中将持有股份转让给34名新授予股份员工。

2) 2019年5月6名离职员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肖振中，肖振中将持有股份转让给10名新授予股份员工。

3) 2020年1-8月4名离职员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肖振中。

4) 2020年9-12月16名离职员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肖振中，肖振中将持有股份转让给171名新授予股份员工。

5) 2021年1-6月17名离职员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肖振中，肖振中将持有股份转让给28名新授予股份员工。

2. 股份支付计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但是两次股权激励相近存在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因此，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选取最近一期投资者入股的公允价值计算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主体	股权激励时间	激励主体/平台	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取值方法
公司层面	2019年12月	奥比中芯	1,173,623.45	2020年5月上海云鑫新增融资前的公允价值
	2020年10月	肖振中	1,422,662.01	2020年8月公司引入美的创新等新外部股东后的公允价值
持股平台	2018年11月、2019年5月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	733,333.33	2018年5月上海云鑫入股时公允价值
	2020年1-8月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	1,208,623.45	2020年5月上海云鑫新增融资后的公允价值

变动主体	股权激励时间	激励主体/平台	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取值方法
持股平台	2020年9月-2021年6月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	1,422,662.01	2020年8月公司引入美的创新等新外部股东后的公允价值

### 3.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 (1) 2019年12月股份支付的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	总金额	实际控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
2019年12月授予(A)	536.46	38.46	498.00
老股股数	3,166.78	2,925.79	236.82
老股占比(B)	44.4318%	41.0506%	3.3227%
授予后股数	3,703.24	2,964.25	734.82
授权后占比(C)	48.3216%	38.6789%	9.5883%
授予后股权占比变动(C-B)	3.8898%	-2.3717%	6.2656%
授予前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D)	1,173,086.99	1,173,086.99	1,173,086.99
授予后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E)	1,173,623.45	1,173,623.45	1,173,623.45
因本次股权激励获益或稀释损失金额(F=E*C-D*B-A)	45,353.18	-27,653.21	73,054.13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73,054.13

#### (2) 2020年10月股份支付的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1,422,662.01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8,618.88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165.06
转让股份数(万股)(D)	229.91
转让时支付对价(元)(E)	1.00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37,949.51

#### (3) 2018年11月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的股份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733,333.33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7,127.27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102.89
转让股份数(万股)(D)	55.64
转让时支付对价(万元)(E)	3,162.48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2,562.20
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	640.42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H=F+G)	3,202.62

(4) 2019年5月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的股份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733,333.33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7,127.27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102.89
转让股份数（万股）(D)	13.81
转让时支付对价（万元）(E)	865.85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554.80
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	354.38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H=F+G)	909.18

(5) 2020年1-8月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的股份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1,208,623.45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7,875.77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153.46
转让股份数（万股）(D)	2.09
转让时支付对价（万元）(E)	81.15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239.41
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	4.28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H=F+G)	243.69

(6) 2020年9-12月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的股份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1,422,662.01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8,618.88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165.06
转让股份数（万股）(D)	83.82
转让时支付对价（万元）(E)	781.09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13,053.89
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	180.50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H=F+G)	13,234.39

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授予的股份份额均已折算成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份份额

(7) 2021 年 1-6 月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的股份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1,422,662.01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36,00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39.52
转让股份数（万股）(D)	84.93
转让时支付对价（万元）(E)	178.83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3,177.15
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H=F+G)	3,177.15

**(二) 公司对激励员工是否附有服务期限、离职回购等类似条款，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协议，部分协议中存在约定授予之日起至实现 IPO 后一定期间内合伙人离职后，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合伙人将持有的全部激励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的条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限制性条件真实、可行。

根据公司相关股权激励协议，部分协议中，员工离职后，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回购或者豁免回购股份，该回购事项并不是强制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出具了确认函，考虑到曹端侠、程亮等离职员工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同意豁免前述员工离职后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义务，仍保留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因此，公司股权激励条款中不包含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损益，不存在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 **(三) 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历次公司增资审批程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对历次增次价格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判断上述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取得并检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

(3)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核对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在职员工；

(4) 取得认购股权款支付凭证，检查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流水；

(5) 核查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授予日及其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服务期约定和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6) 查看公司股权支付相关记账凭证，判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准确、合理；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不存在服务期，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珊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